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丰顺县卫生健康局

填报人姓名：刘彩云

联系电话：0753-6688228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7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根据梅市财社《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投保工作的通知》〔2018〕31号）精神，为全县符合计生家庭人数办理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为全县符合参保条件的计生家庭共有6658户，20199人（其中2016年1月1日出生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3913户，农村政策内纯二女2039户家庭，计划生育贫困家庭707户）以每户每年30元，投保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专项资金使用绩效--支出情况 2023年度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总投入199740元，财政资金及时足额配套，并及时拨付到位，到位率10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3年度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总投入199740元，均全部到位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应赔尽赔，不断提高计生家庭保险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保率，扩大计生家庭保险覆盖面，让计生家庭从中受益，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计生家庭意外保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计生人群从中受益，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，体现了政府对计生家庭的关怀，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，绩效目标达到预期。

（一）目标管理。

目标设置完整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过程分析

(1)资金支出率 投保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比例达到 100%。

(2)支出规范性 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审核拨付时间按预定进度已完成。

(3)监管有效性 符合条件要求的投保对象均按项目资金标准落实到位。

(三)产出分析 投保覆盖率、投保及时率、投保准确率均达到100%。

(四)效益分析。符合制度要求投保对象的资金及时落实情况达到100%，积极应对计生家庭困难问题，提高了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，实现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的协调发展，促进社会进步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的投保政策和理赔政策知晓率不够。

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我局将按照市局通知精神，继续做好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，继续加强对投保政策和理赔政策的大力宣传，不断提高计生家庭伤害保险家庭的知晓率和覆盖面。